

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
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简介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6.1 废气评价标准	15
6.2 废水评价标准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监测	16
7.2 废气监测	16
7.3 噪声监测	1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9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1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2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2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23
11.1 监测结论	23
11.2 建议	23

附件：

- 1、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9]200号）（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
- 3、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备[2018]332号）；
- 4、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合同；
- 5、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意见；
- 6、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7、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处置协议（含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8、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 9、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工况表；
- 10、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SNPT(1909)0254）。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朝东圩港村，为内资企业，是以金属表面镀膜、剪刀配件生产为主的企业。公司总投资50万元，项目租赁朝东圩港村经济合作社厂房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500m²，年镀膜半成品剪刀30万把、年产塑料指环60万个、年产硅胶消声器300万个。本项目于2018年3月23日由张家港市环保局对该企业出具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书（张环罚字【2018】64号），并勒令企业拆除生产设备整改，并于2019年6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影响报告表，且在2019年7月获得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审批注册表（张环注册[2019]200号）。

本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本项目年镀膜半成品剪刀30万把、年产塑料指环60万个、年产硅胶消声器300万个，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9月25日-9月26日对本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搬迁 改扩建	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朝东圩港村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8年4月27日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6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9年7月8日
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10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镀膜半成品剪刀30万把、年产塑料指环60万个，硅胶消声器300万个，实际建设产量与环评一致。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 819-2017)；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环办[2015]113 号)；
-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环办〔2018〕34 号)；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1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7 月 31 日修订；
- (1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13)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意见〉的通知》(张环发〔2018〕6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
- (2)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9]200号，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朝东圩港村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区内，东侧为空地和朝东圩港；南侧为港丰公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租用朝东圩港村经济合作社空置厂房 500m²，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见图3-1，地理位置见图3-2。



图 3-1：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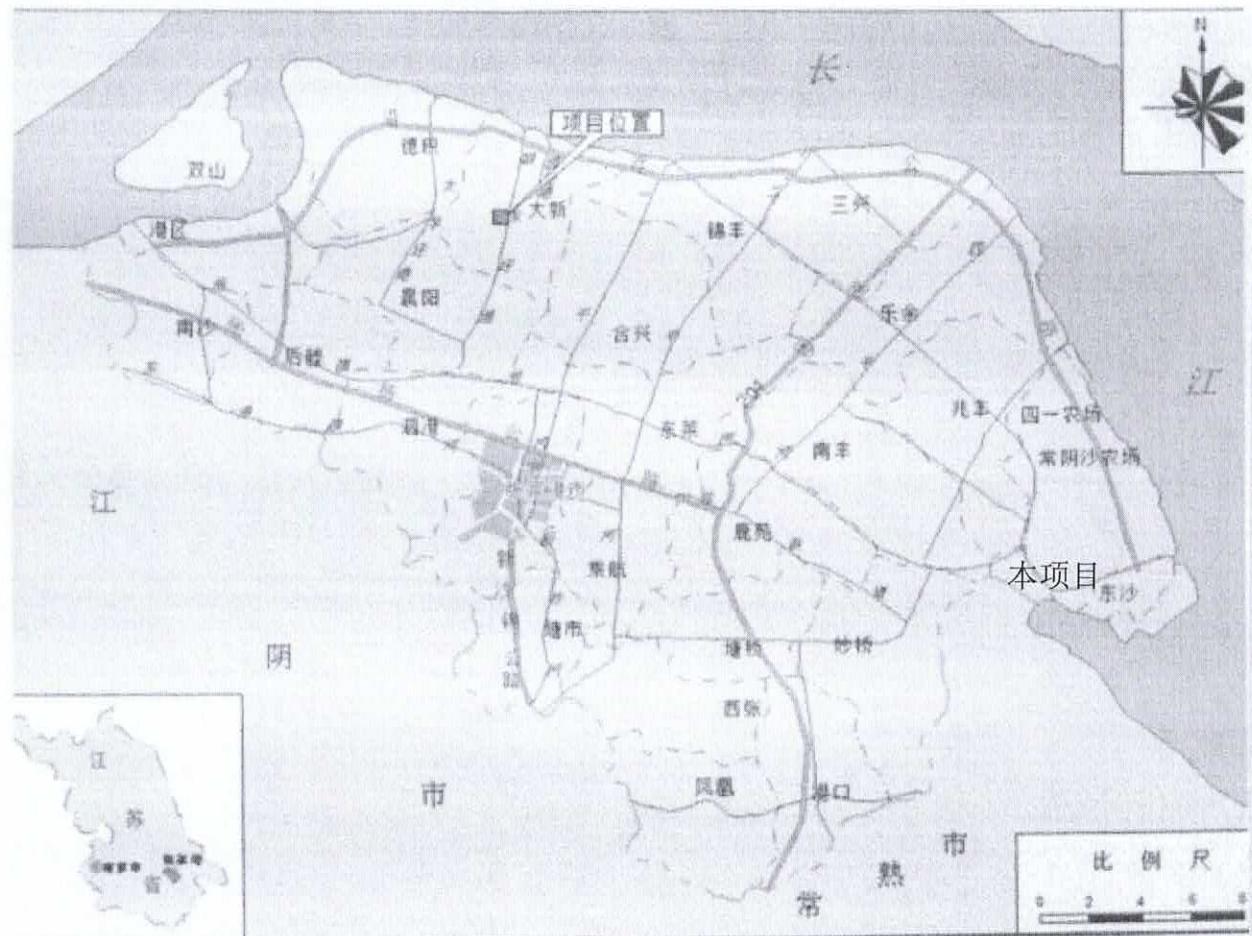


图 3-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表见表 3-2 至 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镀膜半成品剪刀30万把，年产塑料指环60万个、年产硅胶消声器300万个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实行8小时一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租用朝东圩港村经济合作社空置厂房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1	真空镀膜机	PVD1688	2	2	与环评一致
2	真空镀膜机	PVD120	1	1	与环评一致
3	超声波清洗剂	--	4	4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HY-63	5	5	与环评一致
5	切割机	600-A	1	1	与环评一致
6	蒸发器	ZL-1-100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m ²	依托租赁厂房，布置机器设备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50m ²	依托租赁厂房，从事办公活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123.6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8万KWh/年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m ³	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96t/a	接管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	--	--	--
	噪声		隔声量≥25dB(A)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3m ²	暂存危废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状态、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半成品剪刀	/	万把	30	30	与环评一致
2	聚乙烯粒子	PE	吨	2.5	2.5	与环评一致
3	硅胶条	/	吨	0.2	0.2	与环评一致
4	纯钛	Ti	吨	0.13	0.13	与环评一致
5	模具	/	吨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氧气	O ₂ , 40L/瓶, 外径×高度=235mm×1400mm, 空瓶重50kg, 工作压力15Mpa	瓶	5	5	与环评一致
7	氩气	Ar, 40L/瓶, 外径×高度=235mm×1400mm, 空瓶重50kg, 工作压力15Mpa	瓶	5	5	与环评一致
8	氮气	N ₂ , 40L/瓶, 外径×高度=235mm×1400mm, 空瓶重50kg, 工作压力15Mpa	瓶	5	5	与环评一致
9	乙炔	C ₂ H ₂ , 40L/瓶, 外径×高度=235mm×1400mm, 空瓶重50kg, 工作压力15Mpa	瓶	5	5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吨/年)	实际建设(吨/年)	年运行时数(h)
镀膜半成品剪刀	30万把	30万把	2400
塑料指环	60万个	60万个	2400
硅胶消声器	300万个	300万个	2400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3.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3-3。

1、真空镀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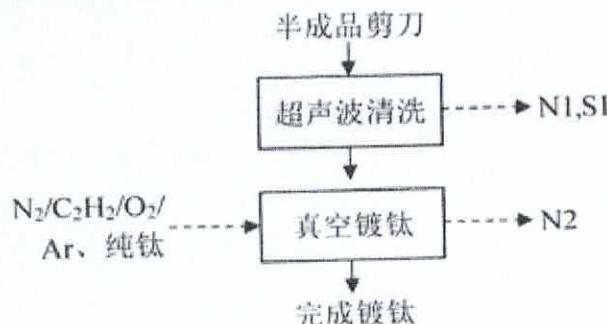


图5.1 真空镀膜工艺流程图

2、塑料指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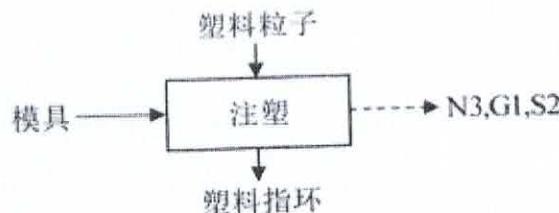


图5.2 塑料指环生产工艺流程图

3、硅胶消声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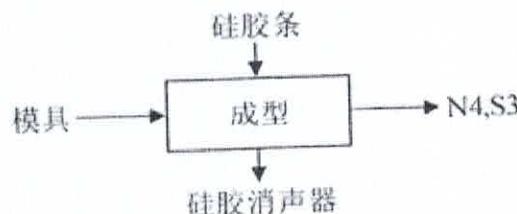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超声波清洗: 真空渗钛需保证表面无污垢，入厂的半成品剪刀油污未完全清洗干净，为保证渗钛质量，半成品剪刀入厂后首先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去除油污。渗钛会产生噪声N1，清洗用水经蒸发器蒸馏冷凝后循环使用，定期处理蒸发器内残留的浓缩清洗废水S1。

真空镀钛: 真空镀钛是指在真空环境下，采用弧光放电，把阴极钛靶作为蒸

发源，通过钛靶与阳极机体之间的弧光放电，使钛靶材蒸发并形成离子体，产生的离子体高速向产品上运动，在产品表面进行沉淀，形成了钛膜层。在高真空并高温的镀钛环境中，加入不同的气体能镀出不同的颜色。如加入N₂，镀出来的颜色是金色；加入C₂H₂，颜色就是黑色；加入O₂，颜色就会是彩色和蓝色；如加入N₂和C₂H₂，颜色就会是玫瑰金色。

真空镀膜机主要由真空腔体、真空抽气机组、水冷系统、电源系统和控制系统几大部分组成。

生产时，将半成品剪刀放至真空镀膜机内，开启设备，首先将内部抽真空，抽气量8.0*10⁻⁴mbar，加热至目标温度（800-900℃）。纯钛的熔点1668℃，沸点3287℃。将真空钛机内腔温度保持在800-900℃，钛热熔液化，按需通入气体（N₂、C₂H₂、O₂、Ar等），形成镀钛表面。设备关闭时，首先将真空镀钛机冷却至室温，待残留的钛蒸汽完全凝结成渣后再恢复内腔气压，而后关闭设备，钛渣无需清理，下次工作时可直接作为镀钛原料。在镀钛过程中，使用的物质是钛和高纯气体，由于是在高温真空环境中生产，不会有污染物废气产生。真空镀膜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2。水冷系统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有少量蒸发损耗，定期添补。

注塑：利用注塑机将塑料粒子（PE）注塑至模具中加热（180℃）成型（不使用塑化剂或其他辅料）。注塑机工作时会产生噪声N3；PE粒子受热挥发产生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G1；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S2厂家回收处理。

成型：利用成型压力机将硅胶条在模具中加热至（180℃）加压（小型液压系统）成型。硅胶的化学性质稳定，无毒，受热不挥发，故此工段无废气产生。成型压力机工作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N4、硅胶边角料S3。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3.4.2 结论

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蒸发器蒸馏冷凝后循环使用；隔套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 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塑料指环生产的注塑工序聚乙烯粒子受热分解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真空镀膜机、超声波清洗机、注塑机、成型压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4-2。

表 4-2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等效声级(dB(A))	所在车间名称	排放方式
1	真空镀膜机	3	85	生产车间	室内连续
2	超声波清洗剂	4	75		
3	注塑机	5	70		
4	成型压力机	3	70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3。

表4-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环节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注塑工段	0.05t/a	0.05t/a	厂家回收	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模具	一般固废	模具更换	10t/a	10t/a	外售	
废硅胶	一般固废	加热成型工段	0.01t/a	0.01t/a	厂家回收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0.3t/a	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	职工生活	1.2t/a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村保洁队清运处理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NH ₃ -N		
		TP		
		SS		
噪声	车间设备		消声、减震、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物	一般固废	废塑料	厂家回收	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模具	外售	
		废硅胶	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委托村保洁队清运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所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建议：

- 1、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 3、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 4、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9]200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备注: pH值为无量纲。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 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dB(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60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2019年09月25-26日监测 2天、每天4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3.2 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BJ-260型便携式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精密天平 MS205DU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型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型	0.01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 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8.2 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 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 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8-1。

8.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 2019年09月25日昼间风速为1.0米/秒, 2019年09月26日昼间风速为1.1米/秒,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8-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 目	样 品 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 检 查 数	总 检 查 率 (%)	总 合 格 数	总 合 格 率 (%)		
		检 查 数	合 格 数	合 格 率 (%)	检 查 数	检 查 率 (%)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检 查 率 (%)	合 格 数	检 查 数	检 查 率 (%)	合 格 数						
pH值	8	/	/	/	2	25	2	100	/	/	/	/	/	/	2	25	2	100	
化学需 氧量	8	2	2	100	3	13	3	100	/	/	/	/	1	1	100	6	75	6	100
氨氮	8	2	2	100	4	50	4	100	2	25	2	100	/	/	/	8	100	8	100
总磷	8	2	2	100	4	50	4	100	2	25	2	100	/	/	/	8	100	8	100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09月25-26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
		半成品剪刀	聚乙烯粒子	模具		
2019/9/25	镀膜半成品剪刀/塑料指环/硅胶消声器 800把/1600个/8000个	半成品剪刀 800把	聚乙烯粒子 0.0067吨	模具 0.027吨	镀膜半成品剪刀/塑料指环/硅胶消声器 30万把/60万个/300万个	80
2019/9/26	镀膜半成品剪刀/塑料指环/硅胶消声器 800把/1600个/8000个	半成品剪刀 800把	聚乙烯粒子 0.0067吨	模具 0.027吨	镀膜半成品剪刀/塑料指环/硅胶消声器 30万把/60万个/300万个	80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2019.9.25	第一次	6.84	128	9	4.48	0.67
		第二次	6.85	125	11	4.57	0.71
		第三次	6.85	123	9	4.39	0.67
		第四次	6.85	129	12	4.20	0.66
		日均值(范围)	6.84~6.85	126	10	4.41	0.68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2019.9.26	第一次	6.91	131	10	5.66	0.89
		第二次	6.92	129	9	5.87	1.24
		第三次	6.91	132	9	6.17	0.93
		第四次	6.92	126	9	5.34	0.93
		日均值(范围)	6.91~6.92	130	9	5.76	1.00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范围)			6.84~6.92	128	10	5.08	0.84

备注：pH值无量纲。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年09月25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8	
		第三次	0.79	
		第四次	0.80	
	G2下风向	第一次	1.08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30	
		第四次	1.63	
	G3下风向	第一次	1.87	
		第二次	1.07	
		第三次	1.34	
		第四次	1.69	
	G4下风向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67	
		第四次	1.17	
2019年09月26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26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0	
		第四次	0.22	
	G2下风向	第一次	0.33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31	
		第四次	0.34	
	G3下风向	第一次	0.36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32	
		第四次	0.30	
	G4下风向	第一次	0.30	
		第二次	0.38	
		第三次	0.37	
		第四次	0.68	
最大值			1.87	
标准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10.2.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0-3。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3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	2019/09/25	59	达标
		2019/09/26	56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	2019/09/25	58	达标
		2019/09/26	57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	2019/09/25	57	达标
		2019/09/26	57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	2019/09/25	57	达标
		2019/09/26	57	达标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4。

表10-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 S1	排放浓度 (mg/L)	/	128	5.08	0.84	10
	接管排放量 (t/a)	96	0.012	0.00049	0.00008	0.00096
	核定接管总量 (t/a)	96	0.048	0.0044	0.0008	0.038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全厂范围验收，即年镀膜半成品剪刀 30 万把、年产塑料指环 60 万个、年产硅胶消声器 300 万个。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工序聚乙烯粒子受热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南厂界、西厂界环境噪声N1-N4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slant 60\text{dB(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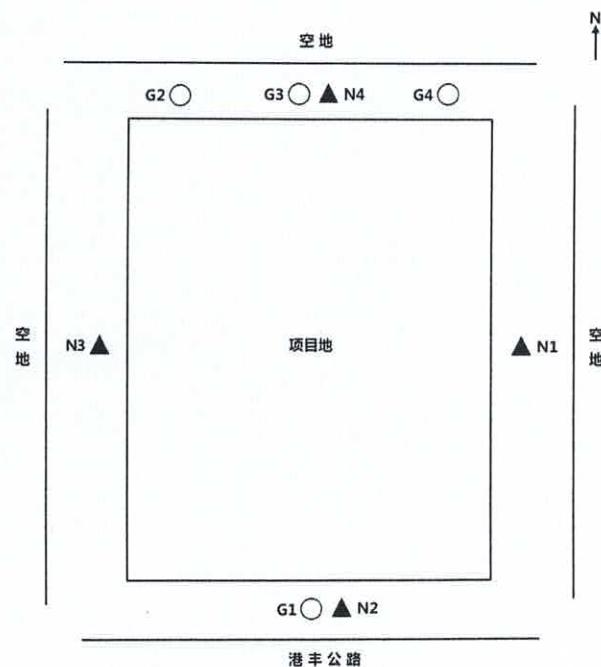
本次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悬浮物的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设计及注册表（张环注册[2019]200号）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村保洁队清运处理；废塑料、废模具、废硅胶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附图：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 备注：1、▲N1-N4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G1-G4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019年9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均为南风。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目 名 称	真丝织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			建 设 性 质			地 点		
	行 业 类 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期	口断 建 / 改 建 / 扩 建 / 振迁	厂界生产能力	年喷膜半成品剪刀30万把/年、塑料指环60万个/年、硅胶消声器300万个	环保投资总额	50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喷膜半成品剪刀30万把/年、塑料指环60万个/年、硅胶消声器300万个	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膜半成品剪刀30万把/年、塑料指环60万个/年、硅胶消声器300万个	所占比例 (%)	14	行日期	/
投 资 总 额 (万 元)				环保投资总额	(万元)	张环注字第20191200号		批准时间	2019年7月8日
环 评 审 批 门	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批文号	/	批文号	/	张环注字第20191200号		批准时间	/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批文号	/	批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评价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 (万 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14		/
废 水 治 理 (万 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增产能(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
建 设 单 位	张家港市卓锐真丝纺织有限公司	邮 改 编 码	215600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0.012 t/a	0.012 t/a	0.0096 t/a	0.0096 t/a
悬 浮 物	/	/	/	/	/	0.00096 t/a	0.00096 t/a	0.00049 t/a	0.00049 t/a
氨 氮	/	/	/	/	/	0.00049 t/a	0.00049 t/a	0.00008 t/a	0.00008 t/a
总 磷	/	/	/	/	/	0.00008 t/a	0.00008 t/a	/	/
污染 排 放 达 标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	/	/	/	/	/	/	/
生 活 垃 圾	/	/	/	/	/	/	/	/	/
废 塑 料	/	/	/	/	/	/	/	/	/
废 玻 璃	/	/	/	/	/	/	/	/	/
清 洁 废 水	/	/	/	/	/	/	/	/	/
其 他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特 殊 污 染 物	/	/	/	/	/	/	/	/	/

注：1、削减量减去：(*)表示新增；(+)表示减少。
2、(12=16)×[11]；(9)=(4)+[10]×[11]×[13]

3、计税年限：废水排放量——10年/万吨·年；废气排放量——10年/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10年/吨；污水处理量——10年/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10年/吨。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环注册〔2019〕200号

单位名称	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惠
建设项目名称	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制品业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朝东圩港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橙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t/a)	新增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量	0	96	96
	化学需氧量	0	0.048	0.048
	悬浮物	0	0.0384	0.0384
	氯氮	0	0.0044	0.0044
	总磷	0	0.0008	0.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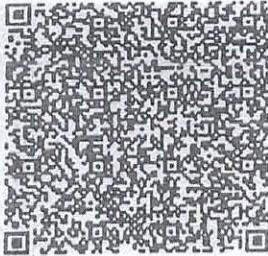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是以金属表面镀膜、剪刀配件生产为主的企业。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租赁朝东圩港村经济合作社厂房生产，厂房总计外面积约 500m²，试议“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为：年镀膜半成品剪刀 30 万把，年产塑料指环 60 万个，年产挂胶消声器 300 万个。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
建设单位必须恪守环评报告书及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环保部门意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代章)
2019 年 7 月 8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8]332号

项目名称： 真空镀膜，剪刀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582-33-03-5217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张家港市大新镇朝东圩港村厂房500平方米，从事真空生产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半成品用张刀、全新聚乙稀塑料粒子、硅胶条、模具等。主要生产设备有：1、全自动新聚乙稀塑料粒子-注塑机（剪刀、钳子）-超声波清洗机（水回用）-真空渗钛设备-完成。年耗电量18万度。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明证

兹证明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坐落于大新镇朝东圩港村工业集中区，该企业生活垃圾由大新镇保洁队负责清运，该企业工业垃圾与今日物业签订了处理协议，收归大新镇工业集聚散点处理。



张家港市大新镇委员会

及审批情况:

踏勘结果:

- 1、排水户用地红线内是否雨污分流: 是 否
2、预处理设施是否设置: 是 否
3、控制阀门是否设置: 是 否
4、周边市政污水管是否到位: 是 否
5、周边市政雨水管是否到位: 是 否
6、是否存在自备水源: 是 否
7、采样井是否设置: 是 否

8、接管意见:

排水户污水管接入 迎斗 路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接入 锦斗 污水厂;

排水户雨水管接入 路市政雨水管网或 到竹坑河道。

9、其他情况:

经查看 张家界卓锐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已排入迎斗路市政污水管网(内部此几未知)

踏勘人(签字):

2020年 1月 15日

初审部门意见:

该厂区生活污水已接入迎斗路市政污水管网(内部此几未知)。
2020/1/15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部门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工业垃圾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KJH1

甲方：张掖市泽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对乙方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委托乙方处理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因第三方原因产生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交由第三方处理，做到标识清晰，不得混放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垃圾集中堆放。
3. 甲方在乙方指定一般工业固废堆放点应及时安排车辆，并根据道路情况安排车辆作业便利条件。

4. 指定~~人~~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垃圾转运、清运、交接等签字。

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中不得含有以下易燃物质、易燃固体以及氧化剂(腐蚀物质)：
(1)品名和末列入本合同中(工业垃圾中不含有易燃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物质)。

(2)含混合水率>85% (除海水输出)

(3)两类及以下工业垃圾人为混合进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入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的异常情况。

6.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需遵守甲方管理人员的支持。(如需乙方到甲方厂区取样、取证)

7.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驾驶员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垃圾，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需乙方到甲方运输货物至一般工业固废点卸料)

8.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并省去称重相关费用。

9.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必须认真填写《工业垃圾转运单》。

10. 乙方方交售工业垃圾时，必须认真填写《工业垃圾转运单》。

11. 乙方工业垃圾称重用

12. 甲方因库容不足(不含危废物料)发直费~~200~~元/吨。(甲方送至乙方收集点为~~100~~元/吨)

13. 乙方工业垃圾称重用

14. 合同期间的空

2. 乙方对甲方合同条款、乙方权利义务(见附件一)并具法律效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付清欠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原因为，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因在不可抗力

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履行成障碍的理由，在通知出来后，本合同即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至张掖市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违约的、撤消或者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货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甲方第五条第5项所列工业垃圾丢弃造成乙方污染、处理工业垃圾时出现泄漏、倒撒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合同双方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堆放费，除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第九条：合同其他事宜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批工业固废分属种类：

2. 甲方—般工业固废收集方式约定由~~乙方~~以下方

(一) 由甲方送到乙方指定收点
(二) 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堆放点收取

3. 甲方每年度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量如不满~~1000~~元，乙方将按~~1000~~元每年向甲方预收~~1000~~元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

4. 未尽事宜或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单位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账号：91320592MA1KAUB56D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号：1082600100009589
签约日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作意向合同

甲方：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合作意向协议：

一、经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液（HW09）900-007-09，数量：一吨，意向处置价格：6500 元/吨，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到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二、本合作意向协议书是双方合作的基础，甲乙双方具体内容，以双方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章）



乙方：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2019-11-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明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副本)

JSSZ050500D023-2

编 号

名称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胜荣

注册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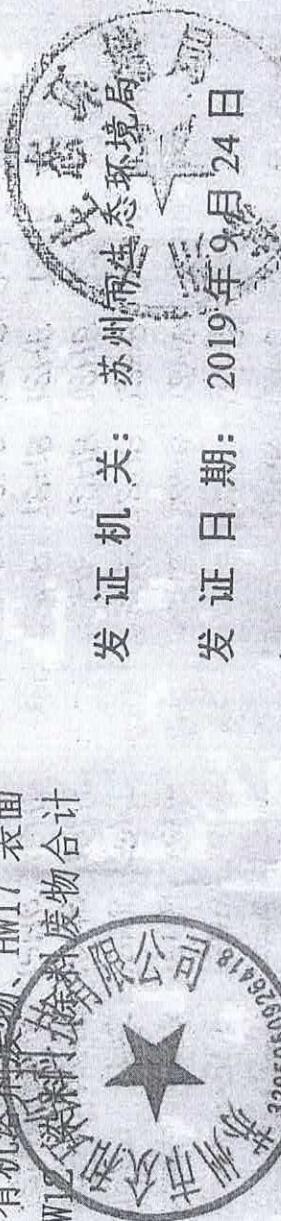
经营设施地址 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00
吨/年, HW31 废酸、HW35 废碱合计 8000
吨/年, HW22 含铜废物 3800 吨/年, HW09
油、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6 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7 表面
处理废物、HW12 染料颜料废物合计
12400 吨/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9月30日

有效期限 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 JSSZ050500D023-2

名 称 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李胜荣

注 册 地 址 苏州市高新区城际路 101 号

经 营 设 施 地 址 同 上
核 准 经 营

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800
吨/年, HW31 废酸、HW35 废碱合计 8000
吨/年, HW22 含铜废物 3800 吨/年, HW09
油、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6 废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17 表面
处理废物、HW12 废塑料及橡胶料废物合计
12400 吨/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

发 证 日 期: 2019 年 9 月 24 日

初 次 发 证 日 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有 效 期 限 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镀膜半成品剪刀30万把，年产塑料指环60万个、年产硅胶消声器300万个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实行8小时一班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租用朝东圩港村经济合作社空置厂房 5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m ²	依托租赁厂房，布置机器设备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50m ²	依托租赁厂房，从事办公活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123.6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8万KWh/ 年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m ³	位于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96t/a	接管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	--	--	--
	噪声		隔声量≥25dB (A)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3m ²	暂存危废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状态、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半成品剪刀	/	万把	30	30	与环评一致
2	聚乙烯粒子	PE	吨	2.5	2.5	与环评一致
3	硅胶条	/	吨	0.2	0.2	与环评一致
4	纯钛	Ti	吨	0.13	0.13	与环评一致
5	模具	/	吨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氧气	O ₂ , 40L/瓶, 外径×高度=235mm×1400mm, 空瓶重50kg, 工作压力15Mpa	瓶	5	5	与环评一致
7	氩气	Ar, 40L/瓶, 外径×高度=235mm×1400mm, 空瓶重50kg, 工作压力15Mpa	瓶	5	5	与环评一致
8	氮气	N ₂ , 40L/瓶, 外径×高度=235mm×1400mm, 空瓶重50kg, 工作压力15Mpa	瓶	5	5	与环评一致
9	乙炔	C ₂ H ₂ , 40L/瓶, 外径×高度=235mm×1400mm, 空瓶重50kg, 工作压力15Mpa	瓶	5	5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真空镀膜机	PVD1688	2	2	与环评一致
2	真空镀膜机	PVD120	1	1	与环评一致
3	超声波清洗剂	--	4	4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HY-63	5	5	与环评一致
5	切割机	600-A	1	1	与环评一致
6	蒸发器	ZL-1-100	1	1	与环评一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镀膜半成品剪刀/塑料指环/硅胶消声器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			计划年产量 镀膜半成品剪刀/塑料指环/硅胶消声器	生产负荷 (%)
		半成品剪刀	聚乙烯粒子	模具		
2019/9/25	800把/1600个/8000个	800把	0.0067吨	0.027吨	30万把/60万个/300万个	80
2019/9/26	800把/1600个/8000个	800把	0.0067吨	0.027吨		80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真空镀膜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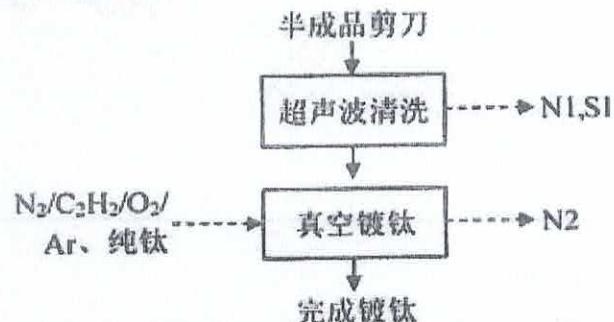


图5.1真空镀膜工艺流程图

2、塑料指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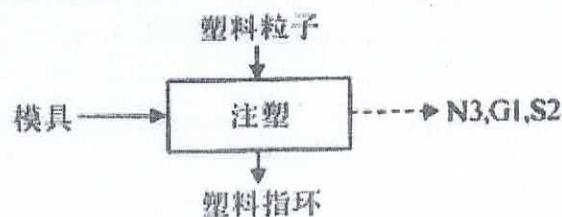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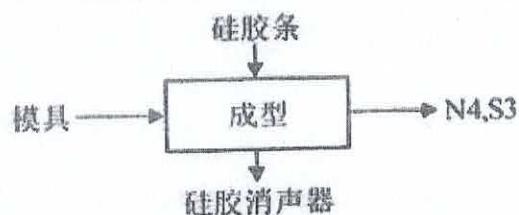


图5.2塑料指环生产工艺流程图

3、硅胶消声器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固废产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环节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注塑工段	0.05t/a	0.05t/a	厂家回收	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模具	一般固废	模具更换	10t/a	10t/a	外售	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硅胶	一般固废	加热成型工段	0.01t/a	0.01t/a	厂家回收	委托张家港市凯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超声波清洗	0.3t/a	0.3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众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	职工生活	1.2t/a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有限公司

			监测工况表	Ver:1.0
--	--	--	-------	---------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
	锯床剪成品剪刀	锯料机开孔机	锯床剪成品剪刀	锯床剪成品剪刀	锯床剪成品剪刀	锯床剪成品剪刀	锯床剪成品剪刀	锯床剪成品剪刀	锯床剪成品剪刀	
2019.9.25	800把	1600个	800个	800把	0.0067t	0.027t	303把	60万个	300万个	80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污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水处理量 (吨/天)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 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 号	运行状态		备注
			开 (台)	关 (台)	



单位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监测工况表	Ver:1.0
--	--	--	-------	---------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
	被膜锯片 剪刀	锯片循环往复锯片 锯片	锯片磨刀	聚乙稀切片 聚丙烯切片	模具	被膜锯片 品剪刀	锯片循环往复锯片 锯片	锯片磨刀	聚乙稀切片 聚丙烯切片	
2019.9.26	800把	1600个	8000个	800把	0.0057吨	0.027吨	30万把	60万个	300万个	80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 (吨)	污泥产生量 (吨)	设施设计水处理量 (吨/天)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 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 号	运行状态		备注
			开 (台)	关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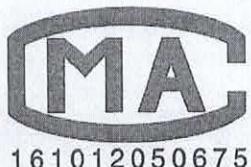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正本
ORIGINAL

SNPT(1909)0254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 竣工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 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 四、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检测结果

受检单位	张家港市卓锐真空渗钛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朝东圩港村
联系人	冯总	电 话	138 0156 9613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耿袁、胡佳	采(检)日期	2019年09月25日至26日
分析人员	徐嵩、王倩、高莉等	分析日期	2019年09月26日至28日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污水：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9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u>叶海彬</u>		
审 核:	<u>叶海彬</u>		
签 发:	<u>徐华忠</u>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检测机构(章)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9月25日

任务号：HJ(1909)ZJG0166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1-1	灰色、无 异味、无 浮油	6.84	4.48	128	9	0.67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1-2	灰色、无 异味、无 浮油	6.85	4.57	125	11	0.71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1-3	灰色、无 异味、无 浮油	6.85	4.39	123	9	0.67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1-4	灰色、无 异味、无 浮油	6.85	4.20	129	12	0.66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9月26日

任务号：HJ(1909)ZJG0166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2-1	灰色、无 异味、无 浮油	6.91	5.66	131	10	0.89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2-2	灰色、无 异味、无 浮油	6.92	5.87	129	9	1.24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2-3	灰色、无 异味、无 浮油	6.91	6.17	132	9	0.93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2-4	灰色、无 异味、无 浮油	6.92	5.34	126	9	0.93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9)ZJG0166

气象参数	气温(℃)	21.0~23.5	风向(方向)	南		
	大气压(kPa)	102.0	风向(度)	180		
	采样时间	2019年9月25日	风速(m/s)	1.0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上风向 G1	G1-1-1	0.84	/	/	/	/
	G1-1-2	0.78	/	/	/	/
	G1-1-3	0.79	/	/	/	/
	G1-1-4	0.80	/	/	/	/
下风向 G2	G2-1-1	1.08	/	/	/	/
	G2-1-2	1.24	/	/	/	/
	G2-1-3	1.30	/	/	/	/
	G2-1-4	1.63	/	/	/	/
下风向 G3	G3-1-1	1.87	/	/	/	/
	G3-1-2	1.07	/	/	/	/
	G3-1-3	1.34	/	/	/	/
	G3-1-4	1.69	/	/	/	/
下风向 G4	G4-1-1	0.90	/	/	/	/
	G4-1-2	1.19	/	/	/	/
	G4-1-3	1.67	/	/	/	/
	G4-1-4	1.17	/	/	/	/
最大值		1.87	/	/	/	/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9)ZJG0166

气象参数	气温(℃)	21.5~24.8		风向(方向)	南	
	大气压(kPa)	102.2		风向(度)	18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风速(m/s)	1.1	
样品点位		检测因子与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上风向 G1	G1-2-1	0.26	/	/	/	/
	G1-2-2	0.23	/	/	/	/
	G1-2-3	0.20	/	/	/	/
	G1-2-4	0.22	/	/	/	/
下风向 G2	G2-2-1	0.33	/	/	/	/
	G2-2-2	0.31	/	/	/	/
	G2-2-3	0.31	/	/	/	/
	G2-2-4	0.34	/	/	/	/
下风向 G3	G3-2-1	0.36	/	/	/	/
	G3-2-2	0.36	/	/	/	/
	G3-2-3	0.32	/	/	/	/
	G3-2-4	0.30	/	/	/	/
下风向 G4	G4-2-1	0.30	/	/	/	/
	G4-2-2	0.38	/	/	/	/
	G4-2-3	0.37	/	/	/	/
	G4-2-4	0.68	/	/	/	/
最大值		0.68	/	/	/	/
测点位置图	注：见第4页测点示意图。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166

测量时间		2019年09月25日 16:05~16:17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 1.0 天气: 晴		昼间 dB(A)	测量前 : 93.8				
		风向: 南			测量后 : 93.7				
	夜间	风速(m/s) : / 天气: /		夜间 dB(A)	测量前 : /				
		风向: /			测量后 :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昼间		夜间			
	生产车间	空压泵	/	开 2	停 0	开 /	停 /		
		/	/	/	/	/	/		
		/	/	/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project area relative to surrounding features. The '项目地' (Project Site) is a rectangular area located between '港丰公路' (Hongfeng Road) to the south and '河' (River) to the east. To the west is '其他厂' (Other Factory). Four noise measurement points are marked: N1 is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project site; N2 is at the bottom center; N3 is at the bottom left; and N4 is at the top center. An arrow labeled 'N' indicates the North direction.</p>								
	<p>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p>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166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9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8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7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7	/	/
GB 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166

测量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11:02~11:14		所属功能区		3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 : 1.1 天气：晴		昼间 dB(A)	测量前 : 93.8					
		风向 : 南			测量后 : 93.8					
	夜间	风速(m/s) : / 天气 : /		夜间 dB(A)	测量前 : /					
		风向 : /			测量后 : /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生产车间				昼间		夜间			
	/		/	/	开	停	开	停		
	/		/	/	/	/	/	/	/	
注：见第6页测点示意图。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9)ZJG016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56	/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7	/	/
N3	西厂界外1米	/	/	57	/	/
N4	北厂界外1米	/	/	57	/	/
GB 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5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07-03
ZJG-HJ(S)-022	声校准器	AWA6221A型	2020-07-02
ZJG-HJ(S)-024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0-06-27
ZJG-HJ(S)-025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0-09-16
ZJG-HJ(S)-108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0-01-10
ZJG-HJ(S)-125	大气采样仪	QC-5	/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0-06-26
ZJG-HJ(L)-050	气相色谱仪	7820A	2020-06-27
ZJG-HJ(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0-04-28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水和污水：	
序号	检测方法
1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三、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报告结束 *****

CO., LTD